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新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造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

被告 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訴訟代理人 張明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依兩造所簽立之工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，而依上開合約第29條約定「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協議提付仲裁時，以臺北市為仲裁地」等語，顯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有卷附之合約書影本1份在卷為憑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

01 給付保留款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董怡彤